

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绥化市科学技术局 绥化市教育局

文件

绥人社发〔2019〕92号

关于调整大学生种子资金申请条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科学技术局、教育局：

我市自2016年启动大学生种子资金以来，申请大学生种子资金的创业大学生及其招用员工大多为在校大学生，不具备参加社会保险的条件及能力，且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科学技术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使用工作流程》的通知（黑财社〔2015〕96号）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将“参加社会保险”作为申请大学生种子资金的必要条件，因此，自本通知下发后，将不再将“参加社会保险”作为申请大学生种

子资金的前提条件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执行。



2019年11月20日

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